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1496號

上訴人 鄭石勇

送達代收人 劉汶貞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石川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49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12萬0,967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1萬5,716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亦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49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先位聲明求為命：(一)被上訴人鄭石川以次11人（下分稱其名）將附表1所示土地（即坐落桃園市○○區○○段472、

506地號土地，下分稱地號）應有部分分別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二)確認鄭石才與李淑娟就附表2土地於民國100年4月14日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為無效；(三)李淑娟應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鄭石才所有，鄭石才再將附表2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另就李淑娟部分備位聲明求為命其將附表2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先、備位之訴利益相同，依前揭規定，本件上訴利益應依上訴人請求移轉之土地於起訴時即110年之價額計算，又472、506地號土地110年間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8,100元、3,200元，面積分別為3324.10平方公尺、4686.72平方公尺（見原審卷一第27、35頁），依此計算，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12萬0,967元【計算式：（8,100元×3324.10平方公尺×55/72）+（3,200元×4686.72平方公尺×55/144）+（8,100元×3324.10平方公尺×1/9）+（3,200元×4686.72平方公尺×1/18）=3,012萬0,967元，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1萬5,716元（見本院卷一第149頁），未據上訴人繳納，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爰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一併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陳蒨儀

附表1：

編號	被上訴人	472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	506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
1	鄭石川	1/8	1/16
2	鄭石文	1/8	1/16
3	鄭石元	1/8	1/16

(續上頁)

4	鄭美子	1/8	1/16
5	鄭瑞賢	1/16	1/32
6	鄭瑞霖	1/16	1/32
7	鄭石才	1/72	1/144
8	鄭佩菁	1/32	1/64
9	鄭瑞于	1/32	1/64
10	黃美蓮	1/32	1/64
11	鄭瑞珏	1/32	1/64
合計		55/72	55/144

附表2：

被上訴人	土地坐落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應有部分
李淑娟	472地號土地	100年4月14日	配偶贈與	1/9
李淑娟	506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1/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蕭英傑